

证券代码：603613

证券简称：国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联股份”）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/股（含）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。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0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4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3年4月，公司未回购股份。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 1,37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8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99.55 元/股，最低价为 83.78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19,774,656.8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4 日